

長春社對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2021 年 2 月 19 日

長春社對於立法會於 2020 至 2021 年度繼續審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條例草案（下稱草案）表示歡迎。此法案拖延十多年，確實辜負了市民多年的期望，也對環境造成巨大的負荷。故此，長春社促請議員和政府盡快釐清草案不明之處，並於今年內通過此遲來的法案。

環境局在過去一週剛發佈新的資源循環藍圖 2035，當中的目標包括人均棄置量減少 40-45% 或回收率提升至 55%均建基於草案的推動成效。若果缺少了草案提供的誘因，恐怕這藍圖又會落得如以往多個大綱和藍圖般，失敗收場。誠言在過去兩年間，我們終看到一些回收的配套設施便利市民回收，但移風易俗之事，必須齒輪互扣，多管齊下，方可水到渠成。因此，長春社也促請政府繼續增加資源進行更多的減廢和回收工作，推動廚餘回收、落實生產者責任中有關包裝廢物的法案、推廣中央收塑膠至十八區等等，這不但可以使回收業有更大成長空間、也令生產者和市民減廢的意欲加強，更認真對待減廢和回收。此外，長春社亦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法案委員會首次邀請提交意見時列出多項配合草案的建議，詳情可參考 [立法會 CB\(1\)396/18-19\(28\)號文件](#)。

長春社深明草案尚有未盡之處，還望立法會能在今屆餘下任期內努力審議，盡快通過。但草案所彰顯的精神包括污者自付、全港無界別一併推行及公平執法等原則卻是社會的期望，亦是草案賴以成功的基石。雖然仍有不少人擔心草案會在此經濟低迷時對市民生活百上加斤，但其實若法案通過及至準備期完畢後，已經是兩年後，經濟低迷一事，可能已去如黃鶴。

另外，雖然政府已表明收費水平是要照顧基層的需要，但若釐訂的收費水平持續不變，最終只會無助減廢。而為了有效應用收費計劃作為一個改變行為的工具，我們要求當局在立法後每兩至三年定期檢視收費水平，確保法案能提供足夠減廢的誘因。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不是洪水猛獸，台北和首爾的經驗也告訴我們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推動社會減廢的重要動力，我們實不應漠視它在各環保政策中所起的關鍵作用。至於其它的回收配套、其它政策立法等工作，應同步進行。關鍵時刻，應本著「勿以善小而不為」和「勿以惡小而為之」的態度去支持和開創香港的減廢里程碑。

-完-